

《東華漢學》第 35 期；101-146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2 年 6 月

汪瑩《爾雅正名》及黃侃評點考論*

莊斐喬**

【摘要】

清末學者汪瑩著有《爾雅正名》，全書凡十九卷690條，主要就字形論文字之正譌。黃侃曾手批其書300餘條，改從音義關係去探討本字、本義及語源，可以正汪書之失，並補其不足。章太炎親為之序。武漢大學出版社即據以出版《黃侃手批爾雅正名》一書，為考證《爾雅》文字正變之專著，與嚴元照《爾雅匡名》可以前後輝映。此書鮮為學界所注意，故本文對汪瑩《爾雅正名》及黃侃評點進行初步探索。首先，《爾雅正名》內容體例包括校異文、訂譌誤、求本字、知正變、考通用、注音切、言互見、引書證。其次，黃侃《爾雅正名評》評點要項：正其訛誤、刪其條文、質其疑義、補其不足、慎於取捨。最後，對《爾雅正名》之特色，如考求正變、崇尚漢學、重視《說文》等，及缺點，如過分精

* 本文初稿曾以〈《爾雅正名》初探〉宣讀於「第二屆北市大中語系研究生學術論文研討會」（臺北市立大學主辦，2016/05/27），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誌謝。

**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簡、體例不純、忽略音訓等作一評價。庶幾對汪瑩、黃侃及近代的《爾雅》學有進一步的闡述。

關鍵詞：汪瑩、《爾雅正名》、黃侃、評點、正變

一、前言

黃侃（1886-1935）是民國初年的國學大師，章黃學派的創始人之一。生前吝於著述，曾自言年過五十之後，見識宏通，再多發表研究心得，故五十壽慶前夕，其師章太炎（1869-1936）致贈賀聯「韋編三絕今知命，黃絹初裁好著書」，表達期勉之意。不意聯中暗藏「絕命書」三字，一語成讖，黃氏不久就遽然辭世。直到20世紀60年代，所印行著作也不過是《黃侃論學雜著》、《文心雕龍札記》而已。後來才發現，他生前雖很少論文發表，卻勤於讀書，每一展卷必詳加評點，朱墨爛然，一方面表現自己讀書心得，另一方面也厚植日後著述的基礎。其評語琳瑯滿目，見解獨到，經其家屬及門弟子陸續整理出版，不下十餘種，百餘萬言。其評點對象不乏傳世經典，如十三經、《說文》、《廣韻》、《文選》，也有不少名家名作，如顧炎武《日知錄》、郝懿行《爾雅義疏》、王念孫《廣雅疏證》、王引之《經傳釋詞》、翟灝《通俗篇》、王先謙《尚書孔傳參正》，¹唯獨汪瑩《爾雅正名》，其書其人皆沒沒無聞，且評點固然時有肯定稱道之處，但正其訛誤、刪其不妥、質其疑義、補其不足者更是俯拾皆是。顯然是良窳互見，價值不是很高。那麼黃氏為何要花費不少心力，為其詳加評點？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乃是本論文寫作之由。

¹ 中華書局，〈黃侃文集出版說明〉，《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首及目次。

二、汪鏊及《爾雅正名》

(一) 汪鏊傳略

《爾雅正名》的作者是汪鏊（1820-1893），名不見經傳。《清史》列傳、儒林傳、《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文獻徵存錄》等書皆無其人資料。從其好友楊峴（1819-1896）〈序〉²可知他是晚清人，其書始創於咸豐十年（庚申）（1860），初稿完成於同治四年（乙丑）（1865），前後六年。從黃侃《黃侃手批爾雅正名》卷首題名，曉得他是安徽歙縣人，³再查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赫然發現有云：

汪鏊，原名埴，古字芸石，大里人，宗議子。幼即能詩，從程焜學，中浙闈乙卯舉人，記名國子監學正學錄。嘗作駢文〈銅竹齋記〉，文極奇麗。生平伏案力學，至老不輟。凡諸經史及子書之尤要者，皆精校細錄，朱墨燦然。尤精小學，工篆書，嘗以篆文寫定《爾雅》，篆所無者，求諸假借，凡萬七百九十一言。因撰《爾雅正名》二卷，正名者，正字也。以世行郭璞注本已非其舊，陸德明《釋文》兼引各家注略存古字，輒依為說，期衷許書。閱六年而成，歸安楊峴為之作序，近人黃侃推重之，有評本行世。⁴對其生平介紹十分翔實。傳中提及「嘗作駢文〈銅竹齋記〉，文極奇麗」，應是擅場詩文，繼查馬良春、李福田主編《中國文學大辭典》第五卷「汪鏊」條云：

汪鏊（1820-1893）近代詩人。字芸石，晚年別號知不可齋主人。安徽歙縣人。幼年即沈酣典籍，因體弱多病，亦旁及醫藥典籍。

² 楊峴，〈爾雅正名·序〉，清·汪鏊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6.12），卷首。

³ 同前註，頁1。

⁴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卷七，〈人物志·文苑〉（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頁1181-7782。

弱冠補博士弟子員。道光二十九年（1849）拔貢。次年赴京考取八旗官學教習。咸豐二年（1852）應順天鄉試中副榜。不久，應浙江提學使景劍泉之邀為其幕僚。五年（1855）以安徽商籍身份應浙江鄉試中舉。六年（1856）赴京會試，未中，以大挑二等為國史館譽錄。九年（1859）奉旨記名國子監學正。不久南歸，卜居蕪湖，設館授徒，以讀書飲酒自遣，書齋取名為知不可齋。光緒十九年（1893）病逝。平生詩稿因友人傳鈔失落，僅有《知不可齋詠史詩》傳世。⁵

可知其工詩文，晚號「知不可齋主人」，著有《知不可齋詠史詩》，病逝於光緒十九年（1893）。有關科舉、仕官、設館授徒等資料亦可補傳略之不足。

此外，李榕《（民國）杭州府志》卷一一三（民國十一年刊本）僅此一條：「汪鏗，錢塘人。」⁶很容易讓人誤會汪氏是浙江杭州錢塘人，其實讀過上述兩段生平資料，就可以知道「咸豐五年以安徽商籍身份應浙江鄉試中舉」的，確實是原籍安徽歙縣的汪鏗無誤。所謂「商籍」屬附籍的一種，是臨時性的戶籍，這是供外出經商者本人及其子弟在其長期居留的經商地參加科舉考試。

綜合觀之，我們曉得汪氏體弱多病，仕途不顯，而勤學不倦，精小學，工詩文，所撰《爾雅正名》、《知不可齋詠史詩》傳於世。此外，清光緒十五年（1891）鈔本之安徽歙縣《家譜約編》二卷，亦為汪鏗纂修。

（二）《爾雅正名》簡介

同治乙丑（四年）（1865）歸安楊峴序：「歲庚申汪君芸石同客汴梁，余貧悴奔走，舊學隳廢，而芸石銳意《爾雅》，以篆文寫定萬七百九十一

⁵ 馬良春、李福田主編，《中國文學大辭典》（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第五卷，頁3122。

⁶ 清·龔嘉雋修，清·李榕纂，《（民國）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74），卷一一三。

言，篆所無者，求諸假借，寒暑電莫，手一卷不輟，可不謂勲歟？」⁷又，「今世行郭璞注本已非其舊，陸德明《經典釋文》兼引各家注，略存古字，輒依為說，蘄衷許書，閱六年粗具稿，猶有未竟者，題曰正名；正名者，正字也。」此序對《爾雅正名》的著述經過及內容重點都有簡要介紹。

《爾雅正名》研究資料極少，林明波《清代雅學考》、竇秀豔《中國雅學史》、盧國屏《清代爾雅學》、汪中文《爾雅著述考》等書皆未提及，甚至連黃侃〈爾雅略說〉也無多談。《爾雅詁林敘錄》對本書作了數百字提要，並云：「通觀汪氏全書，其正名的原則和方法是：以《說文》訓釋為依據，以《釋文》或體為線索，以典籍用例為旁證。」⁸所言頗能得其體要。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云：「汪芸石著《爾雅正名》，黃侃閱竟，手為批識，評其得失，章太炎親為之序。武漢大學出版社即據以出《黃侃手批爾雅正名》一書，為考證《爾雅》文字正變之專著。」⁹也對此書作了最簡要的介紹。此外，學界並無任何專書論文討論此書。

清同治年間，汪鑒撰《爾雅正名》，旨在以《說文》與《爾雅》互證，就《經典釋文》所引漢魏諸家之注並徵引經籍字書有關資料，以篆文寫定《爾雅》文字10,791字，用以考證《爾雅》文字之正變。《爾雅正名》依《爾雅》體例，全書分19篇，始自〈釋詁〉，終至〈釋畜〉，凡141頁。

近代雅學研究，當推黃侃先生影響最大。《黃侃手批爾雅正名》即對此書作眉批，前有章太炎識語，後有李格非、徐孝宓（湖北省圖書館副館長）二人之跋，云：「《爾雅》一書，流傳很久。或師承有異，或傳本不同，或偏旁增損，或逐錄致誤，頗多歧異，亟需整理。汪君因就《經典釋文》所引漢魏諸家之注，並徵引經籍字書有關資料，用以考證《爾

⁷ 清·汪鑒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頁3。以下凡引用本書，皆隨文標註頁碼，不再出註。

⁸ 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敘錄》（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150。

⁹ 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148。

雅》文字之正變。所謂『正名』，就是正《爾雅》文字之訛變。」¹⁰黃季剛先生手批300餘條，改從音義關係去探討本字、本義及語源，可以正汪書之失，並補其不足。1936年刊《制言》18、19期，¹¹1986年12月武漢大學出版社以手批本影印出版，顏曰：《黃侃手批爾雅正名》。¹²2007年摘錄黃侃手批各條，及黃氏批語，刪去無評語諸條，改題為《爾雅正名評》重排附錄於重刊本《爾雅音訓》289頁-346頁。¹³2009年臺中文閣圖書公司《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三輯影印本第58冊，¹⁴亦收入此書。章太炎為黃侃手批《爾雅正名》寫識語說：「其間精覈之語不少……今人亦不必遜於昔儒也。」對黃侃的批識給予高度的肯定。

三、《爾雅正名》內容體例

《爾雅正名》全書凡19篇，次序及篇名悉依《爾雅》。採取札記方式，每篇條數多少不一，共690條，747個字頭（重文36不計）。每條先列《爾雅》原文待考楷書1-4字，如肇（頁1），凌慄（頁23）、鱗鱗歸（頁115）、叩叩駉驢（頁67），下列小篆正字，如廙（廙）（頁1）、鱗鱗（凌慄）（頁23）、喬夸帝（喬夸帝）（頁115）、𪚩𪚩巨盧（頁67），即為汪氏認定之正字，其下再考其所以「正名」之由。考訂文字或引用成說，或自出機軸。少則一句，多則百餘字，可說是要言不煩，十分精簡。至其內容主要包含以下數項：

¹⁰ 清·汪鏗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頁143-144。

¹¹ 黃侃，〈爾雅正名〉，《制言》第18期（1936.6），頁1-63。〈爾雅正名續〉，《制言》第19期（1936.6），頁65-133。

¹² 清·汪鏗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6.12）。

¹³ 黃侃著，黃焯輯，黃延祖重輯，《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2007）。

¹⁴ 清·汪鏗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臺中：文聽閣圖書據民國間鉛印本影印，2009）。

(一) 校異文

1. 版本異同：

〈釋水〉瀆字條：「《釋文》：『瀆，《字林》作涓。』眾《爾雅》本亦作涓。阮氏《校勘記》曰：『《說文》：『涓，小流也，从水冓聲。』《爾雅》曰：『汝為涓。』（郭）注云：『皆大水溢出，別為小水之名。』則從涓義長。」（頁75）

案：《爾雅·釋水》：「汝為瀆」，謂汝水支流名為瀆水，與沱、洵、沙諸水一樣，是支流的名稱。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字林》與《爾雅》眾本作涓。郭注：「《詩》曰『遵彼汝瀆』，皆大水溢出，別為小水之名。」《說文》：「涓，小流也。从水冓聲。《爾雅》：『汝為瀆。』」（頁551）涓始有小流之義，瀆則為汝水支流之名，故阮元〈爾雅校勘記〉據《詩·汝瀆》以為郭氏誤解瀆字之義。如解為小流，自以从涓之義為長。此瀆字《說文》、《釋文》異文皆作涓，是自古已然。故黃侃評點云：「此有二本，各如其舊說之可也。」

2. 同字異體：

〈釋樂〉塤字條「《釋文》塤或作堦。《說文》云：『堦，樂器名，从土，熏聲。』案《玉篇》以堦為塤之重文。」（頁57）

案：《說文》有堦無塤，《說文》：「堦，樂器也。以土作，六孔。」（頁694）為陶製樂器。塤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列「塤」為「堦」之異體字，¹⁵「塤」見於《爾雅》，堦、塤為一字之異體，見於《玉篇》（元刊本）及《龍龕手鑑》、《廣韻》、《集韻》等。異體字的名稱由來甚晚，「重文」為「異體字」之別稱之一，汪氏之說可從。

¹⁵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jAwNTk0

3. 二字通用：

〈釋言〉貽字條：「《詩》〈雄雉〉及〈靜女〉《釋文》皆云：貽本作詒。〈斯干〉《釋文》又云：詒本作貽，是貽與詒通，蓋詒之別體。」（頁24）

案：異體字為一字之異體，二字以上，形體雖殊，音義畢同，可以互相替代者謂之；通段則為二字通用，本字與借字形義不同，字音相同或相近，以借字代本字謂之。二者區別十分清楚。《爾雅·釋言》：「貽，遺也。」《說文》有詒無貽，《說文》：「詒，相欺詒也。一曰遺也。」貽，从貝，贈遺是其本義；詒从言，相欺詒是其本義，二字本義不同，詒通貽，應是通假無疑。故大徐本新附字云：「貽，贈遺也。从貝、台聲。經典通用詒。」¹⁶段注詒字云：「〈釋言〉、《毛傳》皆曰：詒，遺也。俗多假貽為之。」¹⁷古書中詒、貽通段之例甚多，如馮其庸、鄧安生所舉即多達12例，¹⁸但詒、貽不見於《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是詒、貽為通段而非異體，灼然甚明。但古書通假常有久假不歸，被視為異體者，《漢語大字典·異體字表》收二字為異體，¹⁹其故在此。汪氏云：「是貽與詒通，蓋詒之別體。」既知其為通假，又視其為別體，其故在此。蓋「通」為通段常用之術語，而「別字」、「別體」、「別體字」、「異文」、「俗字」乃異體之異稱，²⁰不

¹⁶ 宋·徐鉉，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頁220。

¹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5），頁96。

¹⁸ 馮其庸、鄧安生，《通段字彙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941。

¹⁹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異體字表〉，《漢語大字典》（重慶：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頁5425。

²⁰ 周何，〈通同訓詁用語之別〉，《訓詁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第四輯，頁169-172。曾榮汾，《字樣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120。

過「通」字亦常指通用字而言，異體字與繁簡字、古今字、通假字皆屬之，²¹古人對字際關係之分辨不像今人那麼清晰，所以有此種兼類現象。

(二) 訂譌誤

訓詁術語有「當作」，有「當為」，其義無殊。古人校勘時，發現文字之字形、字音有誤，用「當為（作）」加以訂正；在訓詁時，發現有音近之字，則用「讀為（作）」加以改易。²²《爾雅正名》常用「當作」一詞，其作用也是如此。單就校勘譌誤而言，其例如：

〈釋詁〉剋字條：「段氏玉裁曰：剋²³（劓）之字譌而從刀。猶勦之譌而从刀也。」（頁6）

案：段注《說文》：「劓之字譌而从刀，作剋。」（頁707）汪氏所引誤「劓」為「剋」，故黃氏正之。从力、從刀的確形近易訛，如勦與剋、券與劓、勦與剋，亦常相混（頁707）。劓，俗作劫（頁707），亦然。故舉劓與剋、勦與剋為例。

〈釋詁〉憂字條：「憂，《說文》作𡗗，愁也。憂，和之行也。義別，當作𡗗。」（頁10）

案：汪氏求其本字，認為憂之義，《說文》解為「和之行」（頁235），與《爾雅》「思也」義不合，應當據《說文》作从心頁之𡗗，解為「愁

²¹ 李新魁，《古代漢語自學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7），頁44-53。

²² 清·段玉裁，〈漢讀考周禮六卷序〉云：「漢人作注，於字發疑正讀，其例有三：一曰讀如讀若，二曰讀為讀曰，三曰當為。讀如讀若者，擬其音也。古無反語，故為比方之詞。讀為讀曰者，易其字也。易之以音相近之字，……當為者，定為字之誤、聲之誤而改其字也，為救正之詞。……凡言讀為者，不以為誤，凡言當為者，直斥其誤。三者分而漢注可讀，而經可讀。」見《周禮漢讀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61。

²³ 此為黃侃刪改處，下凡引用《爾雅正名》，黃侃有刪除之處，僅畫之，不復加註。

也」(頁518)，意思方與《爾雅》之義相合，其說可信。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經傳皆以憂為之，而憊字廢矣。」²⁴

〈釋器〉附字條：「《說文》附，附婁，小山也。『坳，益也。』當作坳。」(頁53)

案：汪氏贊同《說文》段注，認為附字不合《爾雅》「附耳外，謂之鈇。」之義。應依段注所云：「《玉篇》曰：『《說文》以坳為坳益字，从土。此附作步口切，小土山也。』玉裁謂土部『坳，益也。』增益之義宜用之，相近之義亦宜用之。今則盡用附，而附之本義廢矣。」唯今本《段注》云：「小土山也。」(頁741)《正名》漏土字。

(三) 求本字(明段借)

汪氏多以段玉裁注《說文》為其正借字之依歸。《說文》段注最重要的工作就在「以許正許」、「正俗、訛」，其中正誤字835條，正訛音749條，俗字672條，假借字1287條，引經異字806條。郭在貽〈說文段注與漢文字學研究〉一文認為，清代學者十分重視「破其假借而讀以本字」，如錢大昕《說文答問》、陳壽祺《說文經字考》、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俞樾《湖海樓筆談》、魏源《說文假借釋例》、劉師培《古本字考》等，而規模最大者即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其「根據《說文》找出群經群書中假借的本字」，用力至勤。²⁵《爾雅正名》提及假借多達76次，多為有本字之用字假借，其根據即是《說文》段注。

〈釋詁〉範字條：「範，正字。範，借字。」(頁3-4)

案：段注範字云：「書或作範。範，法也。按許無範字，車部範為範範，則〈穀辭〉範圍，假借字也。」(頁193)範、範二字皆為形聲字，範「防麥切，八部。」範「从車，範省聲。」「防謁切，七部。」二字聲母同屬奉母，古歸並紐，同屬唇聲。韻部同屬談部，為同音之假借。²⁶

²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世界書局，1966)，頁221。

²⁵ 郭在貽，《訓詁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354-364。

²⁶ 古聲紐韻部概以陳新雄古聲19紐，古韻32韻部為準，見洪葉文化公司《新

〈釋詁〉刷字條：「刷，正字。刷，借字。」（頁14）

案：段注刷字云：「刷與刷別。又部曰：『刷，飾也。』巾部曰：『飾，刷也。』飾今拭字。拭用手用巾，故從又巾。刷者，掇杷也。掇杷必用除穢之器如刀然，故字從刀。艸部曰：『菴，刷也』是也。从刀，刷省聲。其義亦略相近。」（頁183）言之甚明。

〈釋言〉兆字條：「兆，正字。兆，借字。」（頁22）

案：《說文》兆字云：「《周禮》曰：兆五帝於四郊。」段注：「今《周禮》作兆，許作兆者，蓋故書、今書之不同也。」（頁699）兆、兆二字，一為形聲，一為象形，兆字為聲母，兆从兆得聲，故可借聲母代聲子。

（四）知正變

1. 正俗字：

正字即今日所稱「標準字體」，為經過整理規範的標準寫法，潘重規《敦煌俗字譜》序：「文字經約定俗成，足為標準，謂之正字。」²⁷因時空變遷及書寫習慣差異，往往造成一字異體的關係。尤其政治變動的環境，異體字較安定的社會更常出現。而正字為官方要求文字統一的前提下，進一步研訂出的標準字形，如：唐代字樣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等。正字具有「官定」、「規範性強」、「因時而異」等特性。與之相對的俗字則約束力較為薄弱，且未經官方統整，因時而異、因地而異的變動特色較正字來得強。²⁸張涌泉在《敦煌俗字研究導論》中，對俗字下的定義為「漢字史上各個時期與正字相對而言的主要流行於民間的通俗字體稱為俗字。」²⁹汪氏《爾雅正名》之體例是以《爾雅》所使用之字為字頭大字，至其所認定之正字，則以小篆字體列於字頭之

添古音說文解字注》，範、範二字聲紐韻部見該書，頁193、734。

²⁷ 潘重規，《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78），頁1。

²⁸ 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頁43-44。

²⁹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導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頁2。

下，正俗字之訓詁術語為「某正字，某俗字」。《爾雅正名》認定之正字，往往為《說文》收錄者，無收錄者則案語「《說文》無，某字當作某」。《說文》所載之字本來未必為正字之唯一標準，但因《說文》被尊為文字學經典，在清代，其地位更是唯我獨尊，所以汪氏將它作為正字的最重要標準。《爾雅正名》正俗字之案語共48條，可細分為下列六類：

(1) 更換形符18個

〈釋詁〉悅字條：「案：說，正字。悅，俗字。」（頁3）

案：悅、說二字古音同，形符不同，聲符相同。段注《說文》說字云：「說釋也。說釋即悅釋。說悅、釋釋皆古今字，許書無悅釋二字也。說釋者，開解之意。故為喜悅。」（頁94）說字於春秋以前典籍與戰國文字早已出現，如《郭·成·29》作𠄎。悅字於戰國文字亦已出現，如《上博（1）·性29》作𠄎、《上博（1）·性36》作𠄎，³⁰但不見於《說文》。

〈釋詁〉僑字條：「《毛傳》云：躑躑，驕貌。據此當作驕，僑乃驕之俗字。」（頁30）

案：《說文》無僑字，《廣韻·平聲·宵韻》「僑，憐也，恣也。本作驕。」³¹故汪瑩以為僑字乃驕之俗字。段注本《說文》：「躑，舉足小高也。从足，喬聲。」（頁82）段注：「毛曰：『躑躑，驕兒。』此引伸之義。」又「驕，馬高六尺為驕，从馬，喬聲。」（頁468）是躑躑義近。可見此三字關係十分密切，而形符有別。又如〈釋天〉𡗗字條「𡗗、度並屨之俗字。」（頁63），亦是其例。

(2) 更換聲符6個

〈釋詁〉恪字條：「《說文》憲，敬也。《春秋傳》曰：以陳備三憲。臣鉉等曰：今俗作恪。」（頁10）

³⁰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頁220。

³¹ 宋·陳彭年、丘雍，余迺永校注，《互注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聯貫出版社，1974），頁147。

〈釋丘〉澣字條：「《說文》汧，水厓也。从水，午聲。臣鉉等曰：今俗作澣，非是。」（頁70）

案：憲、恪二字關係為：本字恪之聲符為各，俗字憲之聲符客為一級聲子。第二例，澣、汧二字關係，本字汧字之聲符為午，俗字澣字之聲符許為一級聲子。可知正俗字的關係中以聲符相近為重要條件。〈釋魚〉鰓字條「鰓者，鮪之俗字。」（頁114），亦是其例。

（3）換形換聲4個


〈釋獸〉羴字條：「《說文》羴，山羊細角者，从兔足，苜聲，讀若丸。段氏注云：俗作羴。」（頁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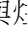


案：段注列羴為正字，羴為俗字（頁477）。形符、聲符俱變，羴字小篆作羴（據大徐）、羴（據段注），其上為象羊角之形，俗字將羊字整體寫出，从原聲。今羴音原，羴音環。又如〈釋詁〉囁字條「囁為齶之俗字。」（頁8），亦是其例。

（4）繁化字形10個

〈釋詁〉癘字條：「癘，正字。癘，借字。癘則俗字也。」（頁9）

案：癘、癘二字《說文》皆有，癘字至《玉篇》（元刊本）、《集韻》方收錄，為晚出之字。俗字癘，較正字癘多疒部。《說文》：「癘，臞也。」（頁173）臞是瘦瘠貌，有疾病的樣子，故俗字从疒。

〈釋詁〉主字條：「、主古今字，主、炷亦古今字。」（頁5）

案：主與炷字乃同源字，炷字聲旁與主相同，因假主為，故另造新字一炷，以區別主之原義，段氏注意到語義會隨著時代發生變化，稱之為「今義行而古義廢矣」。《說文》無炷字，洪成玉在《古今字字典》中將主、炷認為是古今字，炷字約於魏晉時期產生。³²主，《說文》：「鑿中火主也。」（頁216）即後世的燈盞，在盞中盛油，點燃燈心來照明。就是燈心，故、主為古今字。主後借為賓主之主，故加上「火」偏旁，

³² 洪成玉，《古今字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頁653-654。

以示區別出主與炷之意，故主、炷亦為古今字。此為轉注造字，有文字孳乳的關係。又如〈釋地〉陞字條「陞為升之俗字。」（頁64），亦是其例。

（5）改變類例5個

〈釋詁〉肇字條：「《玉篇》云：『肇，俗肇字。』戶部：『屮，始開也。』茲訓『始』，當作『屮』。」（頁1）

案：《說文》：「屮，始開也。从戶聿。」段注：「引申為凡始之稱。凡經傳言肇始者，皆屮之假借，肇行而屮廢矣。〈釋詁〉、《毛詩傳》皆曰：『肇，始也。』戈部曰：『肇，擊也。』」（頁592-593）大徐本《說文》支部原有：「肇，擊也。从支，肇省聲。」（頁111）許書因「上諱」無此字小篆，段注戈部肇字「按許原書無篆體。但言上諱，後人乃補此篆。」以肇為俗譌而芟去（頁635）。屮為正字，肇為借字。肇為形聲字，屮為會意字，改變了六書之分類。

〈釋詁〉替字條：「替，說文作替，或从竝、从曰（作替），或从𠄎、从日（作替）。臣鉉等曰：今俗作替，非是。」（頁11）

案：替為正字，替、𠄎為或體，替為俗字。《說文》替字作「从竝，白聲」（頁505）為形聲字，或體及俗字為「从竝，从曰」「从𠄎，从曰」（頁505）皆為會意字，改變了六書之分類。

〈釋言〉塊字條：「《釋文》塊本作𠄎。《說文》塊，俗𠄎字。」（頁26）

案：𠄎為本字，塊為俗字；《玉篇》、《干祿字書》、《廣韻》、《字彙》、《正字通》等書均依《說文》以「𠄎」為「塊」之本字。𠄎乃會意，塊為形聲字，改變了六書之分類。

（6）採取隸變5個

〈釋詁〉𡗗字條：「段氏玉裁曰：『𡗗即𡗗之俗字，𡗗从分聲，𡗗𡗗即恻恻之借。』《說文》：『恻，自勉彊也。』」（頁7）黃侃批：「𡗗蓋从文𡗗聲，正字當作恻。」

案：𣎵本从文，隸變作一。漢字演變的過程中，隸書將小篆原本圓滑的筆勢改為方折，漢字書寫變得更加簡易，但有時也造成漢字的訛變，就叫「隸變」。有些俗字即是從隸變而來。

〈釋木〉柎櫨條：「嚴氏可均云：『櫨，小徐無此篆。櫨，柎也。

舊木（應為本）當是柎櫨也。櫨即俗櫨字。《詩》隰有柎，〈釋木〉柎櫨，毛傳同，則許書不得無柎字。』」（頁96）

案：《說文》：「音，快也。从言、中。」（頁91）隸變作意，凡从音之字皆然，如薏、噫、臆、億，櫨字自不例外。汪氏之語引嚴可均《說文校議》，又王筠《說文解字句讀》云：「嚴氏曰小徐無此篆，余謂說解與篆誤倒，舊本當是柎櫨也，緣說解當行下以至寫倒也。櫨即俗字，《詩》隰有柎，〈釋木〉柎櫨，毛傳同，則許書不得無柎字……。」³³與《說文校議》語句相似。

談完正俗字的類型之後，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釋文》卷三十〈爾雅音義下〉中〈釋艸〉「燭」字另收入爨、烱、炒、鬻、爨、爨六個異文。³⁴翻查《正名》並未收燭字，大徐本《說文》鬻：「臣鉉等曰：今俗作燭，別作炒，非是。」可見鬻為其正字。汪氏引《釋文》之次數為全書之冠，但也有失收之字，此為一例。

俗字通行原因，主要為讀寫簡易、便於通行，依《爾雅正名》可將俗字產生原因粗分為三：

- ① 更換結構，便於讀寫。如：櫨俗作櫨，菟俗作菟，皆是。
- ② 增加形符，區別屬性。如：巨虛、駟驢（頁67），巨虛加上「馬」偏旁，成為形聲字，使讀者知道此物種為馬。如：詹諸、蟾蠩（頁116），詹諸加上「虫」偏旁，變為形聲字，知其為爬蟲類。或如：主、炷（頁5），主，《說文》：「鐙中火主也。」（頁216）

³³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卷六上，頁2393（總5759）。

³⁴ 唐·陸德明，〈爾雅音義下〉，《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宋元遞修本影印，1985）卷三十，頁1664。

後借為賓主之主，故加上「火」偏旁，以示區別出主與炷之意，同時由此可見，形聲字確實是以聲符為初文。

- ③ 簡化筆畫，書寫容易。在用字心理層面上，有趨於簡化的心態，而基於文字為記錄語言之工具，應越簡便越好，所以俗字往往較正字簡單，如：屐字為正字，俗字簡省筆劃為度（頁63）。

汪氏之俗字和正字的差異，筆者歸納有以下三個重點：

- ① 正字多見於《說文》，俗字不見於《說文》。
- ② 正字形、音、義多結合，俗字形義未必相合，未必合於六書規範。
- ③ 正字通行不廣，俗字便於讀寫。

2. 古今字：

古今字即為漢字在時代發展先後產生的古今異字現象，為歷時現象，古今字中的今字，與古字有差別，又稱為區別文、分別文，前賢已多有專述之書、專論之文，不贅。

〈釋詁〉栲字條云：「《說文》：『柷，山榑也。』小徐榑作栲。段氏注云：『〈釋木〉、〈唐風〉傳皆曰：「栲，山榑。柷」、栲古今字，許所據作柷也。』」（頁95）

案：古今字的形成，往往以古字為聲符，增加形符構成今字，所以與形聲字有密切關係。黃侃認為形聲字有二，一為聲符不待假借，即兼會意，屬正例，另一為聲符無義可說者，屬變例。變例又分為兩類，一為以聲命名，另一則為聲符為他字之假借。³⁵柷、栲，為形聲字變例。

又，汪氏所舉古今字之例，共5條，其中提到段玉裁者4條。如：主、炷（頁5），孰、塾（頁44），柷、栲（頁95），雌、狄（頁133）；至於溷、交（頁32），則依《毛詩正義》而沒有引用段注之說。

³⁵ 蔡信發，《訓詁答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92。陳新雄，《文字聲韻論叢》（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402、403。

3. 隸變：

隸變，為漢字由小篆演變為隸書的過程中，部件產生了各種形變。唐人早已言之，《正名》中也注意到這個現象：

〈釋器〉鍤字條：「《說文》：『槿，斫謂之槿。』《釋文》，鍤本亦作槿，案箸字隸變从艸。」（頁47）

案：箸字隸變著作，《說文》有箸無著，箸字段注云：「字亦不从艸也。」（頁195）竹與艸部件，大約從隸書便經常混用，因隸書中撇、捺可以連寫成一橫，頭筆相似，形近而混，故竹混寫艸，如：「竺」字混寫為艸、³⁶或如「符」混寫為苻、苻（頁235）、「篆」字竹字訛寫為艸字頭篆（頁1242）等。再加上部首「竹、艸」二者之間的義類相近，因而產生隸變。另外，手抄之「竹」、「艸」筆劃也十分相近（參見《隸辨·卷六·竹》頁211a.3-6），故往往相混。蕭瑜以為：「在《三國志》古寫本中，主要表現為『竹』換寫成『艸』。」³⁷據萬金川認為可能和竹生於南國，而非北地可見之植物有關。³⁸韓耀隆曾舉出竹譌作艸者16例，艸譌作竹5例，³⁹足見其普遍。在《說文》中也可以發現一些竹、艸二字混用之例。如段注「簡」字云：「藹與簡相似。而竹艸不同。又後人音切與讀『簡』大異。蓋藹者、簡之譌。竹誤而為艸也。藹者、藹之譌，門誤而為明也。」（頁517）又如〈釋地〉兗字條「兗為沅之隸變。」（頁65）；〈釋地〉岨字條「岨為岨之隸變。」（頁68）亦是其例。

³⁶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頁180。

³⁷ 蕭瑜，〈《三國志》古寫本用字研究〉（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06），頁78。

³⁸ 萬金川，〈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諸法言品第五》上博寫卷校注〉，《正觀雜誌》，第47期（2008.12），頁137-139。

³⁹ 韓耀隆，《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頁168-179。

(五) 考通用

《正名》言及「通」、「相通」、「通用」、「古字通」用之類多達48次，例如：

1. 形符通用：

〈釋天〉橈字條：「鈕氏樹玉曰：『《博雅》作橈銳，正與《說文》鏡訓合，蓋鏡或作橈，俗又譌作从手耳。金木二部往往相通，如椁或作鏹，枱或作鉛，橈或作鐸也。』（頁62）

案：同一器物，材料不一，《說文》：「鏡，銳也。从金，彘聲。」（頁714）金屬材質，亦可以木製之，故《廣雅》作橈。橈、鏡二字「彘」部件相同，汪氏認同清代鈕樹玉《說文新附考》卷五之案語，鈕氏之語後有「若手與金則絕不可通。」手、金二部首既非形近，亦屬二物，倘若是手（扌）與木偏旁則有形近相混之例可尋，如：《說文解字》冎字小篆作「𠂔」，「從反印，俗从手」（頁436），小篆作「𠂔」，今隸定為「抑」。而隸體從木、從手之字，往往混淆。「柳」之形，即見於〈魏任城文宣王太妃馮氏墓誌〉。《龍龕手鏡》收柳字，《集韻》收扐、抑字。故汪氏云：「俗又譌从手耳。」是摒譌字於通用之外，觀念十分清楚。此外，〈釋器〉衿字條「衿與衿用。」、〈釋艸〉枹字條「芭與枹古字通用。」（頁93），亦是其例。

2. 音義通用：

〈釋言〉釋字條：「《詩·頌弁》庶幾說釋，《釋文》：釋本又作釋，〈板〉辭之釋矣。《說苑·善說篇》引作辭之釋矣，是釋與釋通。」（頁2）

案：釋、釋二字音同，汪氏引《詩》《釋文》與清代鄭珍《說文新附考》卷五之語同，卻未出書名、篇名，《說苑》通用之語則為汪氏補上。古書之言「通用」，或言通段，或言同源詞，或言異體字，或言古今字，

此條顯然是講通段。此外，〈釋草〉莞苻字條「苻夫通用。」（頁86-87）；〈釋魚〉鱻鮪歸字條，「鱻鮪通作喬夸。」（頁115），亦是其例。

（六）注音切

古書對於生難字詞，或有音義關係的字詞，必須注明音讀。先秦兩漢注古音，中古注反切；同音用直音，音近（同）用讀若；若進一步分析音素，則有雙聲、有疊韻。《正名》基本上也是採取此類注音方式。

1. 古音：

〈釋天〉彤字條：「古冬韻與侵聲最相近也。」（頁64）

〈釋艸〉昞字條：「交聲、勺聲同在二部也。」（頁83）

案：古人不知音有古今之異，往往以叶音改讀方式處理古音。到了清代，古音研究日益昌明，段玉裁《六書音韻表》分古音為十七部，當時成就最大、影響最深。《正名》所謂交勺同在二部，即用段氏之說（頁828）。所謂冬侵最近，《六書音韻表》東侵合韻，已有跡可尋（頁857），孔廣森主張冬部獨立，亦以此故。⁴⁰

2. 反切：

〈釋艸〉苳字條：「音直林反。」（頁86）

〈釋艸〉蕎字條：「《釋文》：蕎，居喬反，又音喬。」（頁93）

案：漢魏以降，受梵音影響，依雙聲疊韻之理，創為反切。《切韻》系韻書無不注明反切，二徐、段氏之書所用反切，皆出於此，《正名》亦本之。蕎字既用反切標音，又用直音法標音。

3. 直音：

〈釋地〉鰈字條：「《釋文》：鰈本或作鰈，同音牒。又勅臘、他盍二反。」（頁66）

⁴⁰ 竺家寧，《聲韻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1），頁538-539。

案：兩字完全同音者以直音注之，若一字多音，有時還加注反切或又音、又切。

4. 讀若：

〈釋訓〉切字條：「讀若類。刀、類聲不相近，讀若類三字，蓋本在忝篆下，誤迻於此。《長箋》謂刀即切字，似也。」（頁31）

〈釋蟲〉蠱字條：「次，古音讀如黍。」（頁108-109）

案：兩字音相近或相同者以讀若、讀如注之，反切發明之前常用之。

5. 雙聲：

〈釋艸〉養字條：「郝氏《義疏》云：酸模、養蕪一聲之轉，養無正文，即可以同聲借養。」（頁87）

〈釋魚〉鯨鯨條：「鯨、鯨係雙聲字，可作犁來。」（頁115）

案：兩字聲母相同者為雙聲，清儒謂之一聲之轉，字可通用。

6. 疊韻：

〈釋木〉榘醢條：「此皆為疊韻之字，取聲不取義，並無正文。」（頁97-98）

案：兩字韻母相同者為疊韻，字可通用。所謂「取聲不取義」是說「榘醢」為疊韻聯綿詞，是衍聲複詞，不是合義複詞。〈釋蟣〉娘蟣條曾提及：「蠲娘，聯綿字也。」

（七）言互見

前文已有，後文釋義即作「詳〈釋某〉。」可分為在同卷及不同卷出現兩種方式。

1. 同卷中出現之例，如：〈釋詁〉頁4已有亮字條，同卷〈釋詁〉頁7亮字條又出現，故云「詳亮諒下」。侃云：「仍當作諒，諒訓信，信之言引也，故又訓導。」

2. 在不同卷出現之例，卷一〈釋詁〉替字條第一次出現（頁11），在卷二〈釋言〉中又出現替字條，即云：「詳〈釋詁〉」（頁23）。或如，卷三〈釋訓〉【慄】「詳〈釋詁〉」（頁35），在卷一〈釋詁〉中即有慄字條（頁8）。

案：古書有重複之處，採取互見法，既可詳略互補，又可以前後相互印證，增進可信度。

（八）引書證

《爾雅正名》旁徵博引，引書約在百種左右，可分四類：

1. 《爾雅》各家注疏及雅學著述：

（1）以《爾雅》前後文互證：全書共引《爾雅》本書53次，宋本、元雪窗注疏本、清通志堂本等屢見，此外也引用舊本《爾雅》、古本《爾雅》、唐初本《爾雅》、唐石經等四種版本的《爾雅》。

（2）以歷代雅學著作佐證：

汪氏所引雅學注疏，主要分為幾個時期：

- ① 漢魏晉雅學成熟期：汪氏引《爾雅》四家注犍為舍人注14次、李巡注6次、樊光注5次、劉歆注1次，通稱為漢四家注。引三國魏孫炎音義共8次，唯何者出自《爾雅注》，何者出自《爾雅音》，則不易判斷。引晉代郭璞注41次、《爾雅音義》2次，往往只稱「郭注」、「郭云」、「郭氏」，甚至只稱「郭」（頁62），後三者太過簡略，令人難知其何所指。
- ② 唐宋雅學轉型期：引唐代開成石經3次，宋代邢昺疏23次。
- ③ 清代雅學興盛期：引邵晉涵《爾雅正義》5次、郝懿行《爾雅義疏》22次、阮元《爾雅注疏校勘記》32次、嚴元照《爾雅匡名》2次、錢坫《爾雅釋地四篇注》1次。

- (3) 以古籍所引雅學互證：汪氏《正名》一書，引用類書如《藝文類聚》、韻書如《集韻》等各類古籍之轉引《爾雅》語，可與今日所見之《爾雅》作一比對。
- (4) 以群雅互證：偶爾也引用增補《爾雅》之書，如《小爾雅》、三國魏張揖撰《廣雅》。此外還引用宋代兩本博物類仿雅之作《埤雅》4次、《爾雅翼》1次。

以上四種即為以雅證雅。

2. 古籍：

- (1) 經部：《易》、《書》、《詩》（包含毛傳、鄭箋、孔疏）、《周禮》、《儀禮》、《禮記》、《左傳》、《公羊》、《穀梁》、《春秋》、《論語》、《孟子》、《唐石經》。
- (2) 史部：《史記》、《漢書》、《後漢書注》、《國語注》、《逸周書》、《山海經》、《水經注》。
- (3) 子部：《管子》、《莊子》、《荀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說苑》、《太玄》、崔豹《古今注》、《本草》、《開元占經》、《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
- (4) 集部：《文選注》。

引用最多者為《詩經》類注疏高達59次，《詩經》與《爾雅》關係密切，尤其是〈釋訓篇〉即有17次。其餘引書次數皆不超過20次。

3. 小學書：

- (1) 文字類如：《三蒼》、《急就篇》、《埤蒼》、《字林》、《玉篇》、《字書》、《五經文字》、徐鉉《說文》、徐鍇《說文繫傳》、《隸釋》、《類篇》。
- (2) 聲韻類如：《聲類》、李舟《切韻》、《唐韻》、《廣韻》、《韻會》、《集韻》。
- (3) 訓詁類如：《方言》、《釋名》、《經典釋文》、玄應《一切經音義》、慧苑《華嚴經音義》。

文字類引書，以《說文》368次為大宗，以其多言本字本義，可以作為「正名」之圭臬。亦即以《說文》明《爾雅》釋義，《爾雅》、《說文》互校錯訛。清代《說文》學鼎盛，板本甚多，但段注褒然冠首，《正名》引其說者多達57次，聲韻類引書，以《廣韻》（13次）為主，不過較文字、訓詁二類之書數量來得少。而訓詁類引書，最主要引《經典釋文》（390次）以見唐以前《爾雅》異文。《正名》多引唐代以前之小學書，這是因為小學在唐代以前與《爾雅》相關者，其量最多亦最精。

4. 清代學者著作：

清代考據學、經學鼎盛，汪氏引用清代學者著述也最繁多，而且絕大多數均為古文家。除上文已提及的段玉裁、邵晉涵、錢坫、郝懿行、阮元、嚴元照外，盧文弨《群書拾補》19次、錢大昕《說文答問》19次、嚴可均《說文校議》12次、鈕樹玉《說文新附考》12次。次數不到10次者為：臧琳《經義雜記》、江永《深衣考誤》、惠棟《九經古義》、江聲《尚書音注集證》、戴震《方言疏證》、桂馥《說文義證》、翟灝《爾雅補郭》、王念孫《廣雅疏證》、《讀書雜誌》、莊述祖《珍執宦文鈔》、孫星衍《爾雅正俗字考》、王引之《經義述聞》、陳壽祺《左海文集》、《魯詩遺說考》、薛傳均《說文答問疏證》、祁寯藻《校勘宋本說文繫傳》、梁玉繩《警記》、楊峴《庸齋文集》。

其中，與汪氏同時學者唯有為《正名》作序的楊峴，引其說共6次，但黃侃對楊峴之說往往不贊同。楊峴，字庸齋，浙江歸安人。舉人出身，官至常州、松江等府知府。在晚清以後以精研隸書擅名，是吳昌碩的老師。著有《庸齋文集》、《遲鴻軒詩鈔》。

另外，宋、元、明代小學不盛，在此書引文中也略有可見，宋代學者除上文提及的邢昺、陸佃、羅願外，鄭樵《爾雅注》1次，明代學者僅有趙宦光《說文長箋》1次。

綜觀以上《正名》之內容體例，可以發現該書有不少可取之處，但也留有改善空間：

- (1) 體例明晰：《正名》全書依《爾雅》分19篇，採取札記方式，摘錄待考字頭747字，其下列正字篆書，以見其書法特長，再進考其所以正名之由。體例略仿《爾雅匡名》，具體而微，十分清楚。當然體例除了明晰外，也要前後一致，稍有失檢，就會顯現瑕疵。
- (2) 方向正確：《說文》分析字形以求本義，本義既定，則引申有出發點，假借亦有方向。故正字莫尚於《說文》，而《說文》以段注最為精當詳贍，奉為圭臬，大方向固然不錯，但若一味墨守，不敢稍有出入，那就難免招致非議。
- (3) 資料豐富：汪鑒採取《爾雅》、《說文》參證的方法，參考資料自以兩者為大宗，如引《爾雅》53次、郭璞注41次、邢昺疏23次、《義疏》22次、阮元校勘記32次，引《說文》368次、段注57次，其它經史子集四部要籍將近百種，如引《詩經》注疏59次，以一本百餘頁小書而言，已相當豐富。但天下群書浩如滄海，有該引而未引者自然在所難免。
- (4) 內容充實：《正名》涉及的領域頗多，如校異文、訂譌誤是文獻學，知正變是文字學，注音切是聲韻學，求本字、考通用、引群書是訓詁學。而異體字、古今字、正俗字、聯綿詞等都牽涉到各種字詞類型。可見其討論的問題相當專業，內容十分充實，但也正因如此，難免有疏漏譌誤之處，有待補苴訂正。此黃侃評點之所由作也。

四、黃侃《爾雅正名評》評點要項

在雅學領域，黃侃是民國初年時期，具代表性的一位人物。他對《爾雅》用力最勤，著有〈爾雅略說〉、《爾雅音訓》、《爾雅正名評》、〈爾雅聲類表〉、〈爾雅郝疏箋識〉、〈爾雅釋例箋識〉、〈廣雅疏證箋識〉等，其中有授課的講義，也有研讀雅學書籍的評點。黃侃手批《爾雅正名評》

即為其研讀雅學書籍的評點，據其跋，成於民國十二年（1923）癸亥，時年38歲。黃侃先進行句讀，本文有訛誤者，輒加以批改，然後施以眉批，或在字裡行間評點。李格非、徐孝宓跋云：「季剛先生評語，也是正名工作。二家的『正名』同樣都是考證文字，但同中又有不同。汪君主要是就文字的形體論文字之正訛。季剛先生則不泥於形體，而是從聲音和意義的聯繫，從文字的語言上探求造字時的本義，研究字的得名之由，即訓詁學求本字、求本義的研究。」（頁144）可見兩位學者治學方法的不同。《爾雅詁林敘錄》本書提要云：「與汪氏相比，黃侃視野更加開闊，方法更加科學，除汪氏所用的方法外，他還注意到詞語間、詞義間、音義間的種種聯繫，注意到版本間的區別和義例的一貫等等。」（頁189-190）所言良是。

據筆者統計，《正名》全書共690條，批點處有336條（據《爾雅音訓》本），約占48%，未批者52%，未批點理由，推測如下：1.《正名》詳略互見，無可評，不下30條。詳見上文。2.看法與已批者雷同，故不重複。例如頁77〈釋草〉蕒字條，侃批：「凡草木蟲魚之名既不悉得名之由來，則當聞而不說焉。可隨意以為可當么，可借么乎？」以下無論板本有據、無據，黃侃或批、或不批。其不批者多達數十條，如頁88〈釋草〉蕒字條、頁103〈釋蟲〉蝱字條、頁116〈釋魚〉鱖字條，是板本有據而不批者。如頁99〈釋木〉字條、頁128〈釋鳥〉鳩字條、頁137〈釋畜〉駝字條是板本無據而不批者。3.問題微不足道。4.太多書要評點，不能全力以赴。（見黃焯《爾雅音訓》序，「生平點校之書達數千卷。」）5.《正名》所言可從，例如頁3由字條：「繇與由音義同。」頁48纒字條：「纒與稷通。」頁66墳字條：「《說文》：『墳，墓也。』『垆，大防也。』經典通用墳。垆，正字，墳，借字。」屬於此種情況者，為數當不少。故其評點明言精確者，如〈釋畜〉驢字條，侃批：「此條諦甚。」（頁135）雖為數不多，並不代表此書不可取。以下以五點分析其評點要項：

(一) 正其訛誤

黃侃《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說：

治《爾雅》之始基在正文字，其關捩在明聲音。字不明則義之段不能明；音不明，則訓之流變不能明。故使《說文》之學不昌，古韻之學未顯，雖使《爾雅》至今蒙晦可也。⁴¹

其主張貫通形音義三者，方能「治爾雅」。並提出一套治《爾雅》之程序，文字的部分：先辨字之正俗，次辨字之正假，次比較本書所用文字異同，次校勘本書異本，次校本書與他書字之異同（頁259）。在校勘異同時，若發現文字有所訛誤，則使用訓詁術語「當作」加以訂正，此類條目共69條，如：

〈釋詁〉廓字條汪氏云：「陸氏《經典釋文》《詩·皇矣》《釋文》：郭本又作廓。案：《公羊》文十五年傳云：『恢郭也。』恢郭即恢廓，則廓當作郭。」侃批：「侃曰《說文》『彊，弩滿也。讀若郭。』《爾雅》孫注：『廓，張之大也。』是廓正字當作彊。」（頁1）

案：廓字，汪氏認為本字為郭，郭本義為城郭，與大義關係較遠。而《說文》彊字讀作郭，亦有《爾雅》「弘，廓，宏，溥，……，大也。」大之義，故黃氏訂正本字為彊。

〈釋水〉漪字條汪氏云：「《釋文》漪本又作猗。案：《詩》作猗。」侃批：「猗為語詞，字正作ㄣ。」（頁75）

案：《爾雅》原文為解釋《詩經》「河水清且漣漪」之語，原作「河水清而瀾漪。」邢昺疏：「漪，皆辭也。」「漪」字在此作無義的語尾助詞。相當於「兮」、「猗」。⁴²汪氏認為漪之本字為猗，但黃侃認為猗

⁴¹ 黃侃口述，黃焯筆記編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頁231。

⁴² 莊雅州、黃靜吟註譯，《爾雅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2），頁459。

在《爾雅》作為語詞解，《說文》：「丌，气欲舒出，𠂔上礙於一也。」（頁205）又「𠂔，反丌也，讀若呵。」（頁205）故訂正為本字𠂔。

〈釋獸〉雌條汪氏云：「《一切經音義·六》狢古文雌，段氏《說文》狢字注云：『許無雌，狢即雌。《廣雅》曰：狢，雌也。是也。』狢者，狢之俗省。雌狢為古今字，許不取雌，用今字也。」侃批：「案：《說文》有雌，段既不檢此，又率爾信從，可怪之甚也。」（頁133）

案：《說文》虫部：「雌，如母猴，印鼻長尾，从虫，隹聲。」（頁679）古音屬定紐微部。又，豸部：「狢，鼠屬善旋，从豸，穴聲。」（頁463）古音屬定紐覺部，二者顯然非一物，二字亦非古今字。段氏失檢，以為《說文》無雌字，以狢為雌之今字。汪鑒率爾信從，遂以狢為雌之正字，失考已甚。黃侃爛熟許書，批點再三，故能糾段、汪之謬。

（二）刪其條文

黃侃對於《正名》一書有認為有所不妥或沒有必要，即評點此條可刪除，共計刪除13條。如以下三例：

〈釋宮〉窻字條汪氏云：「盧氏文弼曰窻。毛本作窗。案：《說文》作囟，或从穴作窗，又作窻。」侃批：「經無窗字，此條逕刪。」（頁41）

案：《爾雅·釋宮》原文為「牖戶之間謂之辰」，並無窻、窗字，故黃侃認為經無此字，此條可刪。

〈釋器〉斫斲條汪氏云：「《考工記》車人之事，注引《爾雅》曰：句櫛謂之定。」侃批：「斫斲皆《說文》所有，又有櫛字，此條逕刪。」（頁47）

案：《說文》斫字解為斫斲，斲字亦解為斫斲（頁724），足見其為聯綿詞。櫛字段注認為「夫《爾雅》斫斲本一物。」（頁262）斫、斲、

欄三字《說文》均收，皆為一物，不需求其本字，故黃侃刪之。唯黃批誤斷為屬。

〈釋木〉梳字條汪氏云：「……大徐不審，梳即梳梳之譌，更附梳梳字，謬矣。」侃批：「今本固作梳，無作梳者，此條宜去。」

（頁101）

案：梳為正字，梳為俗字。《說文》段注梳字條云：「各本篆文誤作梳。今依《韻會》所據本正。」（頁250）汪氏誤作「梳即梳之譌，更附梳字謬矣。」連用三梳字，黃侃改後二梳字為梳，正之，並認為此條應刪。另，今本《爾雅》作梳，為《說文》新附字。梳字篆作𦉳，梳字篆作𦉴，形近而訛。

（三）質其疑義

黃侃認為汪說不可取者，批「不足據」、「此說無據」、「全無依據」者5條，批「此條謬」者2條。如以下四例：

〈釋詁〉彘字條汪氏云：「《說文》無彘字，而彘聲字多有，不得謂無彘字，今借稀，稀，疏也。亦有罕義。」侃批：「稀罕字正當作彘，何借之云？」（頁12）

案：《說文》無彘（希）字，而從彘得聲之字多有，如：晞、晞、稀、欻皆是。正如無由字，而柚、油、抽、紬皆从由得聲。《說文》：「稀，疏也。」（頁324）大徐本「稀」字云：「疏也。从禾，希聲。徐鍇曰：『當言从爻，从巾，無聲字。爻者，稀疏之義，與爽同意。巾，象禾之根莖。至於菝、晞，皆當从稀省。何以知之？《說文》無希字故也。』」（頁242）黃侃認為希、稀皆可作稀罕之正字，並非像汪氏所云因《說文》無希字，而借用稀，故質其「何借之云？」

〈釋天〉凍字條汪氏云：「……考《說文》有凍無凍，今人呼夏月暴雨為冷雨，凍雨猶冷雨也。」侃批：「今案《釋文》亦作凍，依《說文》當為霽之引申，《說文》引《明堂月令》曰：

霽雨，《今月令》作淫雨，冷雨之說無所徵信，望文生義，非也。」
（頁62）

案：《爾雅》原文為「暴雨謂之凍。」郭璞注：「江東呼夏月暴雨為凍雨。」⁴³可知暴雨為凍。《說文》凍、凍二字皆有，並非如汪氏所云有凍無凍，唯凍為水名，段注云：「又《爾雅》、《楚辭》有凍雨。王云暴雨也。」（頁521）霽字段注云：「霖雨也。南陽謂霖霽。俗本作謂霖雨曰霽。全書多類此者。今不可盡正矣。其字从从。从者、眾立也。故雨多取之。是可以證霽雨之為霖、而非小雨矣。淫雨即霽雨之段借。」（頁578）依段注可知凍字若依《爾雅》暴雨之義，則為霽（霽）之引申；若依《說文》水名之義，則暴雨為霽之假借。而汪氏依《釋文》改其字為凍，以「今人呼夏日暴雨為冷雨。」說之，難免望文生義，故黃侃質其「無所徵信」。

〈釋獸〉獮字條汪氏云：「《釋文》獮音溫。案：郭注皮理腠蹙，義可借溫。」侃批：「此說未喻其故。」（頁130）

案：獮，《釋文》音溫，郭注云「皮理腠蹙」。《說文》無獮字，溫字云：「出犍為涪，南入黔水。」（頁524）兩者並無假借之例，而汪氏牽合為一，故黃侃質疑未喻其故。

〈釋草〉蕝字條汪氏：「《釋文》蕝字，又作藟，巨盈反。下蕝鼠尾，亦巨盈反。《說文》無蕝，亦無藟，當依音近借莖。」侃批：「凡草木蟲魚之名，既不悉其得名之由來，則當聞而不說，焉可以隨意以為可當么，可借么乎？」（頁77）

案：汪氏以莖之形近、音近為蕝之假借字，認為莖為其正字。黃侃批評不知其得名之由來，不可以隨意地判斷，主張聞而不說，足見其慎。六書中尚且有無本字之假借，草木鳥獸蟲魚之名怎可字字求其本字呢？

⁴³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卷中之四，頁9。

(四) 補其不足

《正名》之求本字，涉及形、音、義各方面，常有疏漏不足之處。黃侃精通語言文字學，並主張形、音、義三者貫通為一，故其批點常能補苴缺漏，得其真解。

〈釋詁〉囉字條汪氏云：「《詩》和鸞雖雖，《容經》作和鸞囉囉，囉，俗字，當作雖。」侃批：「雍和之訓當作饜，然語原仍出於邕，四方有水自邕成池，則和合之義也。」（頁8）

案：清儒因聲求義，功用甚多，主要在通假借，求語根（語源）。此亦黃氏之所長，其求囉雖之語原為邕，正為其例，可補汪氏之不足。

〈釋言〉迺寤條汪氏云：「《釋文》：『迺，孫本吾字作午。』《說文》：『午，悟也。』寤者，悟之段借，當作午悟。」侃批：「此同字並見之例，作午、悟、苧、逆、害、寤，無不可也。」（頁24）

案：「同字並見」又稱同條牽屬，是《爾雅》及《說文》重要的條例，各例皆有音義關係，甚至牽涉到《說文》的轉注、鄭玄《周禮注》的變易。⁴⁴《爾雅正名評》中，黃氏所提及的將近10例，可補汪說之不足。

〈釋蟲〉螿字條汪氏云：「《郭注》螿，螻蛄也。案：《說文》蠹，螻蛄也。與郭注合。」侃批：「螿蠹可云同物，可云音轉，而不可即以螿為蠹字。《方言》蛄諸南楚謂之杜狗，是螿與狗同音。案《本草》陶注，螻蛄自腰已前甚澀，自腰已後甚利，《說文》有殼，云：犬屬，背已上黃，背已下黑，背上下異色，與螿腰上腰下異性略同，故因从殼聲矣。」（頁103）

⁴⁴ 李冬英，《爾雅普通語詞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頁64-103。

案：螿、蠶二字可以說是同物異名，可以說是聲音關係，但二字不同。黃氏舉《方言》、《本草》陶注之例，再以《說文》穀字補充螿从穀得聲之故。黃氏精通古音之學，故常以因聲求義補前修之不足。

此外，黃氏亦常有增引書證，以補《正名》之不足者，如〈釋訓〉愈字條，補《釋文》、《淮南子》（頁33）、〈釋蟲〉蚊字條，補《周禮注》（頁104），〈釋魚〉鯤字條，補〈內則注〉（頁114），不贅。

（五）慎於取舍

黃侃在決定汪鑿之說是否可取時，態度十分矜慎，其說共有五種類型，即師說不同、傳本不一、證據不足、不必牽引、不煩破字。

〈釋器〉志字條汪氏云：「志，大徐所補十九文之一。段氏玉裁云：『《周禮·保章氏》注曰：『志，古文識。』許書心部無志者，蓋以其即古文識，而識下失載也。』侃批：「此是《說文》掙之，許、鄭說未必同。」（頁54）

案：《正名》云「志」非原《說文》所有，為大徐所補十九字之一。段注：「按此篆小徐本無。大徐以意下曰：志也。補此為十九文之一。原作从心之聲。今又增二字。依大徐次於此。」（頁506）。許慎、鄭玄之說未必相同，此為師說不同之例。

〈釋天〉洽字條汪氏云：「《詩》恰比，《左傳》引作協比；《書》協和萬邦，《史記》作合和，是恰、協、合古字通，當作合。」侃批：「作洽齡亦通，不煩破字。」（頁60）

案：《爾雅》原文作「協洽」，為太歲在未之義。《正名》引《詩》、《左傳》、《書》、《史記》等書證，認為恰、協、合三字通，並認為合為正字。但黃侃認為《爾雅》洽亦可為正字，不煩破假借字，另求本字。《史記》、《漢書》、《淮南子》、《開元占經》等書亦作「協洽」。黃侃說之有理。

〈釋天〉霽霧條侃批：「《爾雅》、《說文》傳本各異，宜各從其本，段、阮說皆非。」（頁61）

案：《爾雅·釋天》原文作「天氣下，地不應曰霽；地氣發，天不應曰霧，霧謂之晦。」⁴⁵霽霧二字分為兩詞，汪氏將之合為一詞。汪氏原引《釋文》、《字林》、《說文》、阮元《校勘記》、《文選》李注、《玉篇》等書證，認為今本《說文》互誤，從阮元之說，但正字小篆從《說文》作霽。黃侃認為《爾雅》、《說文》傳本不一，而阮元、段說皆誤，不可信。

〈釋艸〉萑菴字條汪氏云：「《廣韻》十一薺，萑，薺萑，又菴字注云：亦作泥。據此則萑可作尼，《玉篇》菴字注云：『孔安國云菴菴，莖也。本作底。』《尚書》作底。《釋文》底，馬云：青蒲也。」侃批：「菴底與菴萑非一物，不必牽引。」（頁81）

案：汪氏正字作尼底。《爾雅》有萑菴，《廣韻》有薺萑，《玉篇》有菴，汪氏因二字形近牽合為一，以為正字作尼底，故黃侃質疑其非一物，不必牽引。不過翻查郭璞《爾雅注》、郝懿行《爾雅義疏》、阮元刊《爾雅注疏》等書均作「萑，菴萑。」或許是汪書斷句有誤，導致詞目混淆。

綜觀黃氏評點要項，針對《正名》，可分為正其訛誤、刪其不妥、質起疑義、補其不足；針對本身，則慎於取捨，又表現出五種類型，《爾雅詁林敘錄》黃侃《爾雅正名評》提要提及黃氏評點可歸納為四點：1. 補充書證，2. 說明語源，3. 指出不煩改字，4. 指出不當立目。前兩點即本文所謂「補其不足」，第三點即本文所謂「正其訛誤」，第四點即本文所謂「刪其條文」，本文再加上「質其疑義」，黃氏評點要項大抵已可涵蓋無遺了。即師說不同、傳本不一、證據不足、不必牽引、不煩破字。可見他不但嚴於責人，也嚴於自律，此其評點所以見重於世。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正名》未被黃氏評點，甚至被黃氏否定的說法，到了評點郝懿行《爾雅義疏》，也就是《爾雅音訓》時，常重新加

⁴⁵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卷中之四，頁7。

以採納。前者如《正名》頁48縷字條：「《說文》布八十縷為稷。」侃無批，《音訓》頁79：「其本字當作稷。」又如《正名》頁132驢字條、《音訓》頁177；《正名》頁134馱字條、《音訓》頁179，並同。後者如《正名》頁105螂蛆條：「即蜈蚣也。」侃抹去，《音訓》頁146：「疑蜈蚣之說近之。」又如《正名》頁77蕘字條，《音訓》頁117；《正名》頁120鷄鷄字條，《音訓》頁160，並同。前未批後肯定其說者，表示黃侃始終認同其說，只是到了《音訓》才正式表白。先批駁後肯定者，與其說是自語相違，不如說黃氏具有改過遷善的精神。

五、《爾雅正名》之特色與缺失

(一) 特色

1. 考求正變、特重《說文》

汪氏以《說文》正《爾雅》之字，訂訛誤、求本字，特重《經典釋文》及《說文解字》二書，尤以《說文》為重，若本字《說文》有收，多半以《說文》為圭臬。值得一提的是，全書提到「《說文》無某字」、「《說文》有某，無某」的現象不少，若《說文》無《爾雅》所用之字，汪氏多以「今字」為本字，或《爾雅》所用之字之聲旁為正字，例如〈釋草〉之正字多不從草（頁82），如：蒹、蕞、蕝，正字作胸、寒、殺。〈釋鳥〉之正字多不從鳥（頁121），如：鳩、鷲鷲，正字作刀、敷唐屠。〈釋蟲〉之正字多不從虫（頁103），如：蠨、螳、虻，正字作鹿、堂、丁勞，皆是。

2. 取材豐富、崇尚漢學

從本論文第三節「《爾雅正名》引書分類」可知，《爾雅正名》引書從《爾雅》各家注疏、雅學著述、經、史、子、集、類書、小學書及清代學者之論著，不下百家。而其崇尚漢學，亦即重視名物訓詁，重視考

據，故旁徵博引，與宋學之重視心性義理、重視個人發揮者大異其趣。其引用清代學者20餘家，多乾嘉學者。清初學者如顧炎武等人未錄，可能是清初雅學尚不發達。晚清所錄者極少，可能古文家勢力已漸式微。所錄清代學者之書，以古文派學者居多，如江永、戴震，今文家僅常州學派莊述祖、閩地學者陳壽祺二人。同時其書引用許慎《說文解字》為正字楷模，許慎五經無雙，號稱字聖，為古文經學家賈逵之弟子，可見其崇尚漢學。在清代《爾雅》學著作中，與汪鏊《爾雅正名》最為接近者為嚴元照《爾雅匡名》。二者不僅書名相類，而且內容偏重訓詁考據，旁徵博引，以《說文》為正字之圭臬，充分表現漢學特色。所異者，《爾雅匡名》多長篇大論，《爾雅正名》則多薄物小篇，兩者篇幅約為五比一，這就是中國經學史隨著時代風氣有繁簡更替的緣故。⁴⁶

清乾嘉年間，家家班、馬，人人服、許，漢學鼎盛，《說文》之學，亦臻極峰。到了清末民初，西潮東漸，今文家興起，疑古之風日熾，汪鏊仍然蘄嚮漢學，服膺許書，在當時誠屬難得，其路線與國故派之堅持乾嘉考據學者相近，黃氏所以取為評點對象，可能是此緣故。

（二）缺點

1. 述多論少，過分精簡：

《正名》一書特點，就全書言，取材豐富，相反的，就個別部分，其缺點則為較少發揮之處。如右左條云：「段氏玉裁曰：俗以左右為ナ又字。乃以佐佑為左右字。」（頁69）或如坏字條：「《釋文》坏，《說文》作环。」（頁71）往往皆無案語或任何發揮之處。

其評論文字往往簡短，如亮字條「詳亮（諒）下。」（頁7）僅四字。或如殊字條：「《釋文》殊，又作求。」僅六字，汪氏以求為殊之本字，但未說明其推理過程。又如〈釋獸〉貍字條：「《釋文》貍音溫。案：

⁴⁶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頁65。

郭注皮理腠蹙，義可借溫。」(頁130)《釋文》與郭注兩者無密切關係，但汪氏語焉不詳，牽合為一，所以黃侃質疑「未喻其故」。再如〈釋水〉澆字條：「錢氏沾云：澆應為滎。」黃侃批：「未詳。」(頁75)既未引用錢沾之語，也無補充說明，讓人摸不著頭腦。或如〈釋草〉蕝字條：「郝氏《義疏》云：『蕝，山韭也。此字从水、从艸，疑後人所加。』」(頁90)此條郭璞注「未詳」，郝懿行因《說文》有蕝無蕝，遂疑从水、从艸者為後人所加。不知《說文》、《爾雅》體系不同，若無版本上之依據，難免淪為臆測，汪氏逕加引用，未進一步加以論證，宜乎黃侃評其「此說無據」。

其釋文長者僅約一百來字，如蝦蟇條138字、仞字條114字等，較詳細、能發揮，可惜在全書中為數不多。汪氏生值晚清，經、注、疏三層結構徹底打破，箋注又恢復簡約，故與乾嘉時之繁富大不相同，時代影響個人著述之深有如此者，文章繁簡各有其優缺點，但若繁而累贅，簡而疏漏，終是病。

2. 體例不純：

《爾雅正名》主要出現的幾本引書，如《經典釋文》只簡寫為《釋文》、或稱姓，如：「阮元《校勘記》」只作「阮氏《校勘記》」等、僅在第一次出現時，寫明作者及書名，後文再出現時，則只寫作者，不寫書名，如：「郭璞」、「郭注」、「郭音義」等，雜然不齊；或只稱官名，如：「舍人曰」等。此為古人之舊習，非汪書所獨然。或如《正名》引書皆先引書名、篇名再引注釋，如頁1迄字條、頁53鉞字條、頁101檣字條皆是。但頁39臯孫條：「《史記索隱》、〈孟嘗君列傳〉、《漢書·惠帝紀》師古注皆引《爾雅》來孫之子為昆孫。」顯然自違其例，故黃氏乙之。又如各條案語，或加「案」，如頁1廓、頁48罨、頁98杙；或不加「案」，如頁5案、頁66墳、頁111翥。諸如此類，皆是為例不純，黃氏間亦加以糾正。

3. 忽略音訓：

汪氏考證《爾雅》文字之正變，多就文字之形體立論，未免有所偏失，黃侃補以因聲求義。如汪氏〈釋蟲〉螿字條汪氏提出《郭注》、《說文》二例，相互湊合。但二字雖有聲音關係，卻不等同。黃氏舉《方言》、《本草》陶注之例，再以《說文》穀字補充其聲旁關係（頁103），誠怡然理順。或如《正名》〈釋訓〉萌字條：「嚴氏元照云：《玉篇》艸部藹下引《爾雅》存存藹藹在也。又蔥同上，本或作萌。《廣韻》十三耕、十七登，藹下皆引《爾雅》。案《說文》心部云：簡，簡存也。从心、簡省聲，義本雅訓。」（頁29）黃侃認為「萌、藹、蔥皆簡之譌，《玉篇》心部不誤，其讀入耕登韻者皆譌音也。」（頁29）以聲韻為證，認為《廣韻》、《爾雅》所存萌、藹、蔥皆為《說文》簡之譌字，可補汪書之疏漏。

黃氏評點，對《正名》之精到者斬於嘉許，對其平允者默而不語，對其疏漏謬誤之處則補苴是正，不遺餘力，很容易讓人誤會其書一無可取。其實黃氏學豐氣盛，眼高於頂，對各家大儒往往不假辭色，如手批《正名》時譏江聲「好改舊文」（頁127〈釋鳥〉餘字條），評郝懿行「謬」（頁6〈釋詁〉嵩字條），揭阮元「非」（頁61〈釋天〉零字條）。

即使對段玉裁，明言其是者不過二三（如頁108〈釋蟲〉蟹字條，頁121〈釋鳥〉鸚字條），而指其「失檢」、「輒改」者抑且八九（如頁4-5〈釋詁〉劉字條，頁99〈釋木〉檢字條，頁133〈釋獸〉雌字條）。由此可見在黃侃心目中，與其說《爾雅正名》一無是處，不如說是良莠不齊，甚至時有可取，黃侃才願為其評點。該書卷末黃氏識語說：「乾隆中，戴鏊撰《爾雅郭注補正》，汪君適與同名，亦治《爾雅》，然戴氏之書尚不能及此也。」（頁142）就是最好的證明。戴書在乾嘉年間有「海內士林奉為圭臬」之譽，⁴⁷可見汪書亦有不凡之處。筆者以為黃氏手批的理由除了肯定汪鏊心儀乾嘉漢學傳統、尊重《說文》權威地位的路線外，還有四點：一為修正《正名》的疏失，補充其不足，提昇《正名》的價

⁴⁷ 竇秀艷，《中國雅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285。

值，正如王念孫為《廣雅》作疏證，提昇《廣雅》的價值一般。二為示學者《爾雅》、《說文》的正字為何？研究的正途為何？具有學術而兼具教育的意義。三為展示自己的學術潛力、厚植日後的研究基礎。我們只要比較《爾雅正名評》與《黃侃手批爾雅義疏》的異同，⁴⁸就知道該書在其學術生涯中確實有重要性。四為《正名》薄物小篇，可修正補充之處甚多，比起評點高文典冊如《爾雅義疏》、《爾雅匡名》，費力少而功效宏。

六、結論

綜觀上列論述，可以發現，汪鑒雖名不見經傳，但博學多聞，孜孜不倦，在清末動蕩不安的政局下以六年的時間完成十九卷《爾雅正名》。其所撰之《爾雅正名》依《爾雅》體例，具考求正變、崇尚漢學、重視《說文》等特點。在清代研究《爾雅》文字、校勘的十幾本專書中應有其價值。可惜正值時潮迴轉之世以致湮沒無聞。幸國學大師黃侃以為其書逾於戴鑿《爾雅郭注補正》，費心費力詳加評點，實有闡發幽微之功。

汪書內容包含校異文、訂譌誤、求本字、知正變、考通用、注音切、言互見，對《爾雅》文字的研究相當全面，如能以之為基礎，進一步發展，對語言文字學之研究當有所助益。《爾雅正名》成書迄今約一百五十年左右，限於其時代因素，難免有體例不純、忽略音訓等疏失，此書的確過於精簡，若是寫作時間更長一些，論述過程更完整，成果可望更為豐碩。

黃氏評點要項為正其訛誤、刪其條文、質其疑義、補其不足，慎其取捨，誠能洞中肯綮，提升《正名》之價值，對學者助益非淺。但由於黃氏學豐氣盛，眼高於頂，對《正名》之精到者斲於嘉許，對其平允者默而不語，對其疏漏謬誤之處則補苴是正，不遺餘力，很容易讓人誤會

⁴⁸ 黃侃，《黃侃手批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

其書一無可取。故本論文竭力為其剖析，期望其書之優劣長短能大白於世；也希望世人對黃氏嚴於責人也嚴於律己，而且過則毋憚改的精神有所了解。總而言之，此書為黃侃手評之書，探討之後，對於汪氏之說、黃侃之學及近代的《爾雅》學，都能有進一步的瞭解。

主要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2005。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宋元遞修本影印，1985。
- 〔宋〕徐鉉，宋刊本、唐寫本《說文解字》。臺北：華世出版社，1982。
- 〔宋〕陳彭年、丘雍，余迺永校注，《互注校正宋本廣韻》。臺北：聯貫出版社，1974。
- 〔清〕段玉裁，《周禮漢讀考》。《續修四庫全書·經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世界書局，1966。
- 〔清〕汪鋈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6。
- 〔清〕汪鋈撰，黃侃評，《黃侃手批爾雅正名》。臺中：文听閣圖書據民國間鉛印本影印，2009。
- 〔清〕郝懿行，《爾雅義疏》。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6。
- 〔清〕龔嘉雋修，〔清〕李榕纂，《（民國）杭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一年鉛印本影印，1974。

二、近人論作

（一）專書或專書論文

-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1976。
-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75。
- 朱祖延主編，《爾雅詁林敘錄》。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8。
- 李冬英，《爾雅普通語詞研究》。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 李新魁，《古代漢語自學讀本》。北京：語文出版社，1987。
- 周何，〈通同訓詁用語之別〉，《訓詁論叢》，第四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
- 林慶彰，《中國經學研究的新視野》。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2。
- 竺家寧，《聲韻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1。
- 洪成玉，《古今字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馬良春、李福田主編，《中國文學大辭典》，第五卷。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
- 張涌泉，《敦煌俗字研究導論》。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
- 莊雅州、黃靜吟註譯，《爾雅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2。
- 郭在貽，《訓詁叢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陳新雄，《文字聲韻論叢》。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4。
- 馮其庸、鄧安生，《通段字彙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 黃孝德，《黃侃小學述評》。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 曾榮汾，《字樣學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
- 黃侃，《黃侃手批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侃口述，黃焯筆記編輯，《文字聲韻訓詁筆記》。臺北：木鐸出版社，1983。
- 黃侃著，黃焯輯，黃延祖重輯，《爾雅音訓》。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漢語大字典》。重慶：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
-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 潘重規，《敦煌俗字譜》。臺北：石門圖書公司，1978。
- 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臺北：文津出版社，2002。
- 蔡信發，《訓詁答問》。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韓耀隆，《中國文字義符通用釋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竇秀艷，《中國雅學史》。濟南：齊魯書社，2004。

（二）期刊論文

黃侃，〈爾雅正名〉，《制言》，第18期（1936.6），頁1-63。
——，〈爾雅正名續〉，《制言》，第19期（1936.6），頁65-133。
萬金川，〈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諸法言品第五》上博寫卷校注〉，
《正觀雜誌》，第47期（2008.12），頁137-186。

（三）學位論文

蕭瑜，《〈三國志〉古寫本用字研究》。上海：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四）網路資料

教育部異體字字典。<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

Selected Bibliography

- Zhu Zuyan (ed.). "Er Ya Gu Lin Narrative Records". Wuhan: Hubei Education Press, 1998.9.
- Li Dongying. "A Study of Erya Common Words". Shijiazhuang: Hebe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0.
- Huang Kan, & Huang Zhuo (ed.). "Notes on Words, Rhyme and Exegesis". Taipei: Muduo Publishing House, 1983.9.
- Huang Kan, & Huang Zhuo (ed.), Huang Yanzu (reproduced). "Er Ya Yinxun".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7.
- Huang Kan, & Huang Zhuo (ed.): "Er Ya Yin Xun".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3.
- Pan Chonggui. "Dunhuang Common Characters". Taipei: Shimen Book Company, 1978.8.
- Cai Zhonglin. "Dunhuang Chinese Manuscripts and Their Phenomenon". Taipei: Wenjin Publishing House, 2002.
- Cai Xinfu.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Exegetical Studies". Taipei: Taiwan Student Bookstore, 2004.9.
- Han Yaolong. "Common Interpretations of Chinese Characters". Taipei: Literatur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Publishing House, February 1987.
- Dou Xiuya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Elegance". Jinan: Qilu Book Society, 2004.9.

Wāngyīng “ěryǎzhèngmíng” and Huang Kan Criticize Textual Research

Fei-Chiao Chuang *

Abstract

Scholars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wāngyīng authored by “ěryǎzhèngmíng”. The book has 19 volumes and 690 articles, mainly focusing on the correctness and wrongness of characters. Huang Kan once personally criticized more than 300 articles of his book, and changed to discuss the orthograph, original meaning and etymology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und and meaning, which can correct the deficiencies of Wang Shu and make up for its deficiencies. Preface by Zhang Tai-yan. Wuhan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the book “Huang Kan’s Hand Criticism of ěryǎzhèngmíng”, which is a monograph to verify the textual change of “Erya”, which can be reflected back and forth with Yan Yuan-zhao’s “Erya Kuangming”. The academic circles did not pay attention to this book, so this paper makes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Wāng-yīng and his “ěryǎzhèngmíng”.

First, the content style of “ěryǎzhèngmíng” includes proofreading different texts, correcting mistakes, seeking its orthograph, knowing and clerical change, examine the use of circulation, phonetic notation, explain each other and citation.

Secondly, Huang Kan “ěryǎzhèngmíngpíng” important items marked by criticism include : correct its errors, delete its improprieties, challenge its doubts, make up for its deficiencies, and be cautious of its choices. Finally, I will comment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ěryǎzhèngmíng”, such as pursue orthography and change shape, advocating sinology, and emphasizing “Shuawen”, and shortcomings, such as oversimplification, impure style, and

* Adjunct Lecture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neglect of sound training. I hope to elaborate further on Wang Ying, Huang Kan and modern “Er Ya” studies.

Keywords: Wang Ying; *ěryǎzhèngmíng*; Huang Kan; Criticism mark; pursue orthography and change shape